

资溪县人民政府

资府字〔2020〕36号

关于公布资溪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青苗 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林场，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版）、《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履行土地征收程序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19〕69号），县政府重新制订了《资溪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青苗补偿标准》，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原征地补偿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资溪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青苗补偿标准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附件：

资溪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位置 地类	鹤城镇（沙苑村、泸声村、西郊村）	鹤城镇（除沙苑村、泸声村、西郊村）	高阜镇、嵩市镇	马头山镇、高田乡	石峡乡、乌石镇
耕地	40100	38900	37900	37100	36400
园地	40100	38900	37900	37100	36400
养殖坑塘	40100	38900	37900	37100	36400
菜地	40100	38900	37900	37100	36400
人工高产油茶园	40100	38900	37900	37100	36400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40100	38900	37900	37100	36400
林地及其他农用地	16040	15560	15160	14840	14560
未利用地	12030	11670	11370	11130	10920
耕地、菜地青苗补偿费 2000 元/亩，整片果园按评估价格进行补偿，零星果树补偿为盛果树 100 元/株、挂果树 50 元/株、未挂果 20 元/株、树苗 10 元/株，其余地类原则上不做青苗补偿					

备注：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适用于征收集体农用地水田的补偿测算。征收其他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测算，参照以下修正系数执行：

(1) 耕地（水田、旱地、水浇地）、园地、养殖坑塘、菜地、人工高产油茶园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修正系数为 1.0；

(2) 林地及其他农用地的修正系数为 0.4；

(3) 未利用地的修正系数为 0.3。

2、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执行。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资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